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50
投诉人:	Edelman Shoe, Inc. (爱德曼鞋业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梁光普 (Liang Guangpu)
争议域名:	<samedelmanjacke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Edelman Shoe, Inc. (爱德曼鞋业有限公司)** 地址为：美国 10019 纽约第五十七大姐姐西 130 号。

被投诉人： **梁光普 (Liang Guangpu)** 地址为： No.8 Xingye Avenue, Beicang District, Ningbo, Zhejiang, 315800 China。

争议域名为 **<samedelmanjacket.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注册, 地址为：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5 号。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香港秘书处”) 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收到投诉书。2017 年 12 月 1 日, 香港秘书处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17 年 12 月 4 日, 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覆。注册机构向香港秘书处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不一致。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 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收到投诉书修正本。香港秘书处确认, 投诉书修正本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 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 规定的格式要求。

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18 年 1 月 1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的通知。

2018年1月10日，香港秘书处指定 Matthew Kennedy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确认其有时间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其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2018年1月10日，香港秘书处将案卷材料移交给专家组。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一家美国设计鞋履公司。投诉人在美国拥有 500 多个精品零售店，同时业务遍及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 SAM EDELMAN 商标（注册号第 4169315 号，注册于第 25 分、注册号第 6031959 号，注册于第 18 分类及注册号第 9861410 号，注册于第 25 分）。这些商标注册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7 日、2010 年 3 月 14 日和 2012 年 10 月 21 日获得注册，目前在有效期内。投诉人于 2004 年 10 月 4 日注册域名 <samedelman.com>。该域名指向的官方网站出售投诉人的产品。

被投诉人是位于中国浙江省宁波市。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显示投诉人的标识及出售投诉人的产品。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对 SAM EDELMAN 享有商标权。争议域名主体部分由“Sam Edelman”及“jacket”两部分构成。英文单词“jacket”有“短上衣，夹克”的字典含义，并不具有显著性和识别作用。争议域名的后缀“.com”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混淆性近似的认定中。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对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并不拥有与 SAM EDELMAN 抑或 SAM EDELMAN JACKET 相关的任何商标申请/注册。未经投诉人授权，被投诉人擅自注册争议域名并将其作为 SAM EDELMAN 网店进行销售。在该网站上，投诉人的 SAM EDELMAN 商标被广泛使用，产品来源不明，不是合法产品。被投诉人不能声称已善意使用了争议域名或争议域名已合法获得一定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也不能声称其合理地使用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了争议域名。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基于投诉人 SAM EDELMAN 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 SAM EDELMAN 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若非为故意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就不会注册争议域名。事实上，被投诉人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赞助、关联、协助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被投诉人还涉嫌利用该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或者是假冒商品。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 **SAM EDELMAN** 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利。

争议域名完全包含投诉人的 **SAM EDELMAN** 商标（但是去除了词之间的空格）。

争议域名余部分为“jacket”和用顶级域名后缀“.com”。关于“jacket”，该部分可翻译为“夹克”，属于通用词汇。专家组认定该部分不具有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效果（参见 *Roche Products Inc. 诉 Peter Tonderby / Tonderby Designs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6-0698 及 *Philip Morris USA Inc. 诉 Sam Maiden / Websites Unlimited, LLC*, WIPO 案件编号 D2014-1012）。关于顶级域名后缀“.com”，专家组认为该部分在本案中亦不具有任何区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效果（参见 *LEGO Juris A/S 诉 Chen Yong*,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611 及 *Dr. Ing. h.c. F. Porsche AG 诉 zhanglei*, WIPO 案件编号 D2014-0080）。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AM EDELMAN**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SAM EDELMAN**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声明被投诉人未经投诉人授权擅自注册争议域名并将其作为 **SAM EDELMAN** 网站进行销售。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投诉人的产品。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销售有质量问题的商品或者是假冒商品。即使产品是正品，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未在显著位置精确地揭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该使用不属于在善意提供商品中使用争议域名（参见 *Oki Data Americas, Inc. 诉 ASD,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903）。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不属于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

被投诉人的名字为“梁光普”，与“samedelmanjacket”和“samedelman”完全无关。专家组无法根据案卷材料认定，被投诉人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有责任提出主张或证据以显示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但是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条(b)项举例说明了一些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第四个情形如下：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包括投诉人的 SAM EDELMAN 商标。投诉人确认其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SAM EDELMAN 商标及其注册域名。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出售投诉人的产品及显示投诉人的标识。鉴于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知晓投诉人的 SAM EDELMAN 商标。该网站没有在其显著位置精确地揭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指向网站的使用会造成该网站上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因特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以牟取商业利益。

鉴于上述因素，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政策第 4 条(b)项目(iv)的规定。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samedelmanjacket.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Matthew Kennedy

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